

T/SHFCA

团 体 标 准

T/SHFCA 002-2021

化妆品稳定性试验指导原则

Guidelines for Stability testing of cosmetic

2021-07-12 发布

2021-10-12 实施

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和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贯彻执行 GB/T 37625《化妆品检验规则》、《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相关要求。本标准由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提出并负责组织制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由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牵头，立志美丽（南京）有限公司、美爱斯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参与。

本标准于 2021 年 7 月首次发布。

化妆品稳定性试验指导原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稳定性试验的分类、试验要求、试验方法、结果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化妆品通过一定程序和方法的试验，考察样品的感官、化学、物理及生物学的变化情况的稳定性试验及其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分类

根据样品的不同特性，稳定性试验可采取影响因素试验、加速试验和长期试验。

3.1 影响因素试验

又称强制破坏性试验，包括高温试验（高于加速试验温度 10℃，如 50℃）、高湿试验（如相对湿度 75%或更大）和强光照射试验等。考察项目为外观、香气、pH 值、耐寒、耐热、离心考察等。

3.2 加速试验

在 40℃±2℃、相对湿度 75%±5%条件下进行 6 个月试验。考察化妆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的变化，并初步预测化妆品的稳定性和有效期。

3.3 长期试验

在常温常湿规定的条件下（如温度 25℃±2℃，相对湿度 60%±10%；温度 30℃±2℃，相对湿度 65%±5%等），放置直至 36 个月末取样进行检测，按样品具体的考察指标进行检测，与产品的执行质量标准比较。

4 试验要求